

# 佛山市南海第二水产养殖场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4破71号  
水产破管字第4-1-5号

佛山市南海第二水产养殖场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第二水产养殖场（下称第二水产场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4破71号】。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时30分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对于该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在会上现场表决。

## 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关于该项表决事项，参会的3户债权人均有表决权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,314,004.58元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，上述3户债权人均出席会议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7,314,004.58元。

### 三、表决情况

2024年10月23日，3户债权人称未带公司公章，申请会后7日内表决。10月31日，3户债权人均提交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表决票，即本次债权人会议一致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### 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，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南海第二水产养殖场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负责人：廖姝婷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